

---

# 總統府公報

第 6804 號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(星期三)

---

## 目 錄

### 壹、總統令

#### 一、公布法律

修正關稅法條文.....1

#### 二、任免官員.....2

### 貳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.....10
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.....11

### 參、總統府新聞稿.....12

---

## 總 統 令

---

#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9501 號

茲修正關稅法第七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
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

## 關稅法修正第七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公布

第七十一條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，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，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，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。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，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。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

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，實際增減之幅度，及開始與停止日期，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##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

任命房振昆為臺北市體育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，唐德智為臺北市體育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，蘇耀燦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，姜郁美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，賴正浩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。

任命吳雪鈴為基隆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。

任命蔡培火為花蓮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。

任命葉景三、林碧双、秦有定、王凱生、趙英伶、涂筱姍、吳瑜珠、林潘明、王述芳、楊麗珍、顏欄、陳道平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宏文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燕櫻、涂睦蘭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燕秋、邱楓貞、張翠雲、蔡孟娟為薦任公務人員。